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部门决算

2016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

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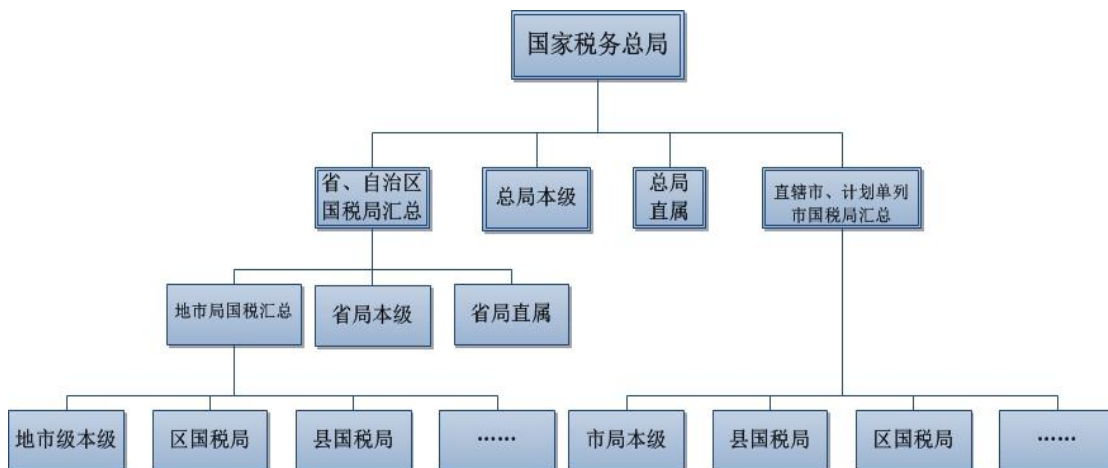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地（市、州、盟）国家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级国家税务局。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16 年部门决算单位 3,74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3 个，三级预算单位 632 个，四级预算单位 3,066 个。截至 2016 年底，国家税务局系统共有 54.75 万人，其中在职人员 40.17 万人，离退休人员 14.58 万人。纳入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本级）
2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4	中国税务学会
5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6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7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9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10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11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12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13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14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15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16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1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18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19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21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2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23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4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25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26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27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8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9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3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3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3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34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35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36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37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38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9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40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41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4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810,22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832,562.10
二、事业收入	2	75,718.01	二、外交支出	15	640.59
三、经营收入	3	307.83	三、教育支出	16	6,844.65
四、其他收入	4	2,871,364.06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600.0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805,554.92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6,563.78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474,857.15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9,757,611.47	本年支出合计	22	10,127,623.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5,820.90	结余分配	23	9,824.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121,119.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747,104.14
	12			25	
合计	13	11,884,552.19	合计	26	11,884,55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57,611.47	6,810,221.57		75,718.01	307.83		2,871,36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7,416.41	5,570,026.51		75,718.01	307.83		2,871,364.06
20107	税收事务	8,517,316.41	5,569,926.51		75,718.01	307.83		2,871,364.06
2010701	行政运行	6,971,746.47	4,124,664.84					2,847,081.63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18.77	506,518.77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7,531.14	167,531.14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15,872.28	215,872.28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45,117.52	345,117.52					
2010707	税务宣传	27,624.00	27,624.00					
2010708	协税护税	1,000.00	1,00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37,055.05	137,055.05					
2010750	事业运行	135,112.54	34,804.27		75,718.01	307.83		24,282.43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578.64	9,578.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667.95	667.95					
20204	国际组织	437.95	437.9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37.95	437.9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00	1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00	15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205	教育支出	6,500.00	6,5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00.00	6,5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500.00	6,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757.11	757,75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7,757.11	757,757.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562.77	757,562.7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4.34	194.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00	7,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7,000.00	7,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7,000.00	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270.00	468,2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270.00	468,2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150.00	335,1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0.00	99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130.00	132,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27,623.19	8,584,006.71	1,543,185.31		43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2,562.10	7,303,594.64	1,528,536.29		431.17	
20107	税收事务	8,832,485.43	7,303,594.64	1,528,459.62		431.17	
2010701	行政运行	7,185,616.02	7,173,445.33	12,170.6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994.39		528,994.39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4,759.59		164,759.59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35,833.07		235,833.07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12,128.62		412,128.62			
2010707	税务宣传	33,377.22		33,377.22			
2010708	协税护税	1,011.70		1,011.7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24,577.98		124,577.98			
2010750	事业运行	131,619.71	129,989.31	1,199.23		431.17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4,407.13		14,407.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6.67		76.6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6.67		76.67			
202	外交支出	640.59		640.59			
20204	国际组织	451.84		451.8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51.84		451.84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8.73		138.73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38.73		138.7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0.02		50.02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50.02		50.02			
205	教育支出	6,844.65		6,844.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44.65		6,844.65			
2050803	培训支出	6,844.65		6,844.6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0		6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0		6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554.92	805,55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554.92	805,554.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805,359.24	805,359.2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5.68	195.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63.78		6,563.78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6,563.78		6,563.78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6,563.78		6,56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857.15	474,85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857.15	474,85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05.41	335,50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6.35	986.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65.39	138,36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03,22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933,278.14	5,933,278.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0.00	二、外交支出	16	640.59	640.59	
	3		三、教育支出	17	6,844.65	6,844.65	
	4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600.00	600.0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805,554.92	805,554.92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6,563.78		6,563.78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474,857.15	474,857.15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810,221.57	本年支出合计	23	7,228,339.23	7,221,775.45	6,563.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42,22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24,110.86	622,397.99	1,712.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40,951.8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276.65		26			
	13			27			
合计	14	7,852,450.09	合计	28	7,852,450.09	7,844,173.44	8,27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21,775.45	5,698,523.84	1,523,25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3,278.14	4,418,111.77	1,515,166.37
20107	税收事务	5,933,201.47	4,418,111.77	1,515,089.70
2010701	行政运行	4,383,246.68	4,383,246.6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994.40		528,994.39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4,759.59		164,759.59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35,833.07		235,833.07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12,128.62		412,128.62
2010707	税务宣传	33,377.22		33,377.22
2010708	协税护税	1,011.70		1,011.7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24,577.98		124,577.98
2010750	事业运行	34,705.09	34,705.0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4,407.13		14,407.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6.67		76.6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6.67		76.67
202	外交支出	640.59		640.59
20204	国际组织	451.84		451.8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51.84		451.84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8.73		138.73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38.73		138.7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0.02		50.02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50.02		50.02
205	教育支出	6,844.65		6,844.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44.65		6,844.65
2050803	培训支出	6,844.65		6,844.6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0		6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0		6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554.92	805,55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554.92	805,554.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5,359.24	805,359.2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5.68	19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857.15	474,85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857.15	474,85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05.41	335,50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6.35	986.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65.39	138,36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4,357.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546.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7,441.52
30101	基本工资	1,071,844.22	30201	办公费	101,339.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10
30102	津贴补贴	1,714,687.15	30202	印刷费	27,498.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671.74
30103	奖金	86,635.17	30203	咨询费	1,112.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79.5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471.27	30204	手续费	458.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19.09	30205	水费	12,360.25	31006	大型修缮	6.20
30107	绩效工资	256.81	30206	电费	75,033.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484.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20.02	30207	邮电费	68,543.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7.38	30208	取暖费	29,297.31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66.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467.6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3,178.43	30211	差旅费	67,908.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5,102.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2.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29,083.03	30213	维修（护）费	80,017.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5.21
30303	退职（役）费	349.11	30214	租赁费	14,063.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8.52
30304	抚恤金	48,182.41	30215	会议费	18,972.06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8,245.10	30216	培训费	74,774.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01.27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20.8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43,214.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7,628.8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5,048.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76,749.0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9,862.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89.6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956.70	30228	工会经费	40,066.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38,779.12	30229	福利费	36,034.0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5,18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06.3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2,339.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36.4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34.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34.21			
人员经费合计		4,497,536.11	公用经费合计				1,200,98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574.54	1,538.05	106,910.43	211.58	106,698.85	25,126.06	91,027.70	1,335.25	76,071.59	65.21	76,006.38	13,620.86

注：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6.65	7,000.00	6,563.78		6,563.78	1,712.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6.65	7,000.00	6,563.78		6,563.78	1,712.87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276.65	7,000.00	6,563.78		6,563.78	1,712.87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1,276.65	7,000.00	6,563.78		6,563.78	1,71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决算报表情况

一、关于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1,884,552.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57,611.47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810,221.57 万元。为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各级国家税务局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26,524.04 万元，增长 3.44%，主要是中央财政追加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经费，以及增加用于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和“金税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2. **事业收入** 75,718.01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322.63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业业务活动有所增加。

3. **经营收入** 307.83 万元，为事业单位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07.83 万元，主要是个别事业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增加了收入。

4. **其他收入** 2,871,364.06 万元，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74,335.18 万元，

增加 10.56%，主要是取得的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820.9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的情况下，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679.28 万元，减少 38.73%，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本年收支差额减少，使用事业基金弥补的金额减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21,119.82 万元，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由于政策因素和客观条件变化等情况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06,221.38 万元，减少 4.77%，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加强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使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度支出总计 11,884,552.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127,623.1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832,562.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所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协税护税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比较增加

427,312.46 万元，增长 5.08%，主要是落实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规范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以及增加支付给有关机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和“金税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640.59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在国际组织捐赠、举办国际税收征管论坛、召开亚洲区域税收征管研修班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09.03 万元，增加 93.2%，主要是税收国际交流相关支出增加。

3. 教育支出（类）6,844.6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6.84 万元，增长 0.69%，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业务培训支出增加。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600.00 万元。主要是中国税务出版社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5,554.9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干部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99,919.65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落实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6,563.7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

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743.91 万元，减少 10.18%，主要是根据废弃电器电子处理基金征管工作要求，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474,857.1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44,602.36 万元，增长 43.79%，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7. 结余分配 9,824.8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等。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606.29 万元，减少 31.92%，主要是有关单位转入事业基金的金额减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7,104.14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70,851.11 万元，下降 17.51%，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按照中央要求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二、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9,757,611.47 万元。具体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810,221.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69.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税收事务（款）5,569,926.51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81.79%。包括：行政运行（项）4,124,664.8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6,518.77万元，机关服务（项）160.00万元，税务办案（项）167,531.14万元，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215,872.28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345,117.52万元，税务宣传（项）27,624.00万元，协税护税（项）1,000.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137,055.05万元，事业运行（项）34,804.27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9,578.64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00.00万元；

(2) 外交支出（类）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37.9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01%；

对外交流合作（款）在华国际会议（项）150.00万元；

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80.00万元；

(3)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50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757,757.11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1.13%。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757,562.77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94.34 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7,00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1%；

（6）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468,27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6.88%。包括：住房公积金（项）335,150.00 万元，提租补贴（项）990.00 万元，购房补贴（项）132,13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75,718.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9%。

3. 经营收入 307.83 万元。

4. 其他收入 2,871,364.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43%。

三、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10,127,623.19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8,584,006.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76%。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7,303,594.6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全部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7,173,445.33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等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服务（项）160.00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129,989.31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05,554.92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全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相关支出。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05,359.24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95.68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474,857.15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全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335,505.41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照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986.35万元，用于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138,365.39万元，用于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项目支出1,543,185.31万元,占总支出的15.24%。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税收事务(款)1,528,459.62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项目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12,170.69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分行政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8,994.39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

税务办案(项)164,759.59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235,833.07万元,包括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发票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35,252.07万元;依法用于商事登记制度(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印制费支出581.00万元。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412,128.62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层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33,377.22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 1,011.70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有奖发票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 124,577.98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金税三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与安装等支出。

事业运行（项） 1,199.23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分事业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14,407.13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税务院校改制经费、税收理论研究经费等。

（2）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76.67 万元，用于纪检监察部门派驻税务总局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2. 外交支出（类）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451.84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在国际组织捐赠方面的支出。

（2）对外交流合作（款）在华国际会议（项） 138.73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召开国际税收征管论坛方面的支出。

（3）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50.02 万元，主要用于亚洲国家税收征管与纳税服务研修班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844.6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国税务出版社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6,563.7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 431.17 万元，主要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52,450.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10,221.57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3,221.5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26,524.04 万元，增长 3.44%。主要是中央财政拨款追加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经费，以及增加用于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和“金税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00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持平。

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2,228.5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93,567.59 万元,增长 22.81%。主要是上年末部分追加经费到账时间较晚未支出,造成结转资金增加。

(二) 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852,450.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228,339.2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5,933,278.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宣传、协税护税等税务管理方面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02,935.13 万元,增长 9.26%,主要是落实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增加支出,以及增加用于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和“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 640.59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在国际组织捐赠、举办国际税收征管论坛、召开亚洲区域税收征管研修班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09.03 万元,增长 93.2%,主要是税收国际交流相关支出增加。

3. 教育支出(类) 6,844.6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6.84

万元，增长 0.69%，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业务培训支出增加。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600.00 万元。主要是税务总局支持中国税务出版社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5,554.9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干部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99,919.65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落实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6,563.7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743.91 万元，减少 10.18%，主要是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工作要求，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474,857.1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44,602.36 万元，增长 43.79%，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4,11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2,39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12.87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或批复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27,577.47 万元，下降 40.66%，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按照中央要求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五、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21,775.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31%。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319,742.93 万元，增长 4.63%。

（一）基本支出 5,698,523.84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47,076.94 万元，增长 10.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418,111.77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37,229.18 万元，增长 10.98%。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383,246.68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45,360.03 万元,增加 11.31%,主要是 2016 年年中追加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单位规范津贴补贴经费并发生支出。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160.00 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与 2016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34,705.09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8,130.85 万元,下降 18.98%,主要是本年事业单位相关支出较预计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05,554.92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288.85 万元,增长 18.07%。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805,359.24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245.49 万元,增长 18.07%。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落实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单位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195.68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3.36

万元，增长 28.47%。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74,857.15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912.71 万元，下降 1.02%。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5,505.41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126.44 万元，下降 0.33%，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优先消化结转资金。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986.35 万元，用于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6.65 万元，下降 1.66%，主要是按照规定发放提租补贴人员减少。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8,365.39 万元，用于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769.62 万元，下降 2.65%，主要是按照规定发放购房补贴人员减少。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0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8,528.38 万元。

（二）项目支出1,523,251.61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

算数减少 227,334.01 万元，下降 12.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515,166.3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税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26,431.30 万元，下降 13%。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28,994.39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79,899.62 万元，下降 25.38% 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按专项业务工作开展支付资金有所下降。

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 164,759.59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4,440.63 万元，下降 12.90%，主要是根据本年稽查和反避税案件的办理情况支出减少。

税收事务（款）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 235,833.07 万元，包括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5,252.07 万元，依法用于商事登记制度（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印制费支出 581.00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50,622.26 万元，下降 17.67%，主要是按照工作进展情况支付资金，支出有所下降。

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

412,128.62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层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5,588.05 万元，增长 18.93%，主要是根据税收业务情况，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增加。

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 33,377.22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8,012.66 万元，增长 31.59%，主要是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纳税服务增加支出。

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 1,011.70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有奖发票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0 万元，增长 1.17%，主要是根据发票兑奖情况，本年支出增加。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124,577.98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与安装等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1,163.65 万元，下降 24.84%，主要是按照“金税三期”项目建设进度支出资金，支出有所下降。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14,407.13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税务院校改制项目经费、税收理论研究经费等。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934.22 万元，下降 21.45%，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

转资金安排，优先消化结转资金。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76.67 万元，用于纪检监察部门派驻国家税务总局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减少 23.33 万元，下降 23.33%。主要是有关纪检监察专项业务支出减少。

2. 外交支出（类）640.59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在外交事务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2.64 万元，增长 8.95%，包括：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51.84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向国际组织捐赠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89 万元，增长 3.17%，主要是对外援助、国际组织捐赠相关支出增加。

对外交流合作（款）在华国际会议（项）138.73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举办国际会议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初预算减少 11.27 万元，下降 7.51%，主要是 2016 年税务总局举办国际税收征管论坛相关支出减少。

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50.0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召开亚洲国家税收征管与纳税服务研修班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02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中追加亚洲国家税收征管与纳税服务研修班项目预算，相应支出增加。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844.65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

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555.35 万元，下降 18.52%，主要是按照国家税务局系统实施干部教育培训任务支付资金，支出有所下降。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00.00 万元，主要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中国税务出版社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支出。

六、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8,523.84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一）人员经费 4,497,536.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64,35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1,844.22 万元、津贴补贴 1,714,687.15 万元、奖金 86,635.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471.27 万元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3,178.4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45,102.59 万元、退休费 729,083.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9,862.94 万元、购房补贴 138,779.1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200,987.7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54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1,339.21 万元、电费 75,033.87 万元、邮电费 68,543.61 万元、物业管

理费 79,467.60 万元、维修（护）费 80,017.53 万元、劳务费 176,749.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06.38 万元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87,44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61,671.7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484.93 万元等。

七、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税务总局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及其所属二级、三级、四级共 3741 个预算单位。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1,027.70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2,546.84 万元，下降 31.85%，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6,491.10 万元，下降 22.5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1,335.25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6,071.59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83.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20.86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

算总数的 14.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3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1%，比 2016 年初预算数减少 202.80 万元，下降 13.19%，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6.39 万元，下降 3.36%。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等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出国（境）团组 26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472 人次，平均 2.83 万元/人次。包括参加国际会议 56 项、税收协定谈签、双边磋商、签署双边协议等工作出访项目 14 项、短期出国培训 12 项、OECD 合作项目 16 项、开展税务交流活动 9 项、使用因公出国（境）费开支的项目 12 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6,07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5.2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46.37 万元，下降 69.18%，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81 万元，增长 9.78%。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是事业单位报废车辆更新支出（含车辆购置税），2016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规定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006.3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0,692.47 万元，下降 28.77%，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9,764.96 万元，下降 20.64%。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公务用车维护费主要用于税务稽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执法执

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年度国家税务总局系统3741个预算单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0,83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620.8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1,505.20万元，下降45.79%，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6,685.55万元，下降3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包括外事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支对外税收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支出。2016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82个，来访外宾5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有OECD副秘书长、BIAC主席、美国、俄罗斯、法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国家的税务局长等，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等行业性组织。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收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16年国家税务局系统国内公务接待176,276批次，比2015年减少24,567批次，下降12.23%；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1,328,596人次，比2015年减少277,809人次，下降17.29%。

八、关于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276.65万元，本年收入7,000.00万元，本年

支出 6,563.78 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 93.77%。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2.8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6,563.7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8,671.0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1,164.66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0,62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555.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230.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840.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9,264.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792.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共有车辆 43,15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5 辆、一般公务用车

3,98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8,966 辆、其他用车 18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所属税务干部学校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36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9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41 个，共涉及资金 1,417,565.3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组织对“纳税服务宣传”“税制改革”“反避税”“税收分析与预测课题费”“金税运行费”“稽查办案费”“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及“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611.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得到有效监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能够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能够按计划完成项目年度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首次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增加“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培训”项

目自评得分 97.2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进度需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类项目涉及环节多，执行周期长，影响了经费支付进度；二是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管理仍需进一步结合，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合理细化预算，加强分析指导性，实时监控执行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拓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和应用途径，加大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7.97	6,921.22	10	72.04%	7.2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00.00	3,813.25			
	其他资金	3,107.97	3,107.97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统筹推进各类各级培训: 重点抓好司处级领导干部、县(市、区、旗)税务局长轮训和国税系统司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以及优秀青年干部培训。建立健全领军人才培养、管理、使用有关规章制度, 做好培养对象选拔和研修班的教学组织、学员管理等工作。加强总局各类人才库人员培训, 指导、推动全系统人才库人员培训。推动“十万人工程”, 做好骨干人才示范培训。扎实开展基层干部示范培训和基层兼职教师培训, 继续组织“智力援西”培训, 改革完善初任培训。</p> <p>目标 2: 大力加强培训能力建设: 加强精品课程开发, 完善教材体系建设, 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 完善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 加强对税收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理论研究, 扩大网络培训覆盖率。</p>				<p>1. 2016 年共组织各类培训班 171 期, 培训 1.18 万人次, 13.6 万人天。主要是税务系统司处级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培训、任职培训和税收业务培训; 加强对国税系统后备干部的重点培养, 继续落实全国县(市、区)税务局长轮训计划; 实施“千人工程”, 大力培养税务领军人才和各类人才库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分岗位分行业骨干培训; 与 OECD 等国际组织合作举办涉外境内培训; 加强系统专兼职师资培养等。</p> <p>2. 将纪律规矩教育全面融入干部日常教育工作之中, 将行之有效教育的方式方法融入干部培训之中, 采取加强纪律教育、修订培训教材和加强网络平台建设等措施切实推进教育培训和税收工作的理论研究。</p> <p>3. 2016 年初新修订的系列教材《通用知识与能力》(上册) 中增加纪律教育方面的内容; 全国税务系统网络教育平台课程体系涵盖了行政管理、纳税服务、征管评估、税务稽查、信息技术五类业务知识能力和领导胜任能力所需的各项知识和技能, 并重新梳理系统题库。</p> <p>4. 全国税务系统共申报 77 个培训项目参与精品培训项目创建, 推荐 63 位专兼职教师参与名师名课评选, 经集中选拔, 确定 15 名教师作为候选人进入实地评审环节。</p> <p>5. 构建全国税务系统集中统一的网络学习系统和在线考试测评系统, 建立全国税务系统网络教育平台。开发手机 APP 端功能, 实现 PC 端、移动 APP 端、微信端统一。截至 2016 年底, 注册用户已经达到 34 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项目计划实施期数	10	≥150 期	171 期	10		
			培训班项目计划培训人数	5	≥1 万人次	1.18 万人次	5		
			培训班项目计划培训人天数	5	≥13 万人天	13.6 万人天	5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所在单位对培训效果评价平均优良率	10	≥80%	94.15%	10		
			时效指标	培训班项目计划实施率	10	≥80%	90.96%	10	
				管理类项目计划实施率	10	≥80%	84.62%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税系统处级以上干部培训覆盖率	15	≥85%	89%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税收领军人才培养人数	15	≥1200 人次	1320 人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方案评价平均优良率	3	≥80%	95.22%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优良率	3	≥80%	93.84%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管理评价平均优良率	2	≥80%	95.17%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后勤保障评价平均优良率	2	≥80%	92.7%	2		
总分							97.2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年度，我局“金税”三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中央部门决算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度金税三期工程 第二阶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金税三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金税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电子政务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十二金”工程之一，是税收领域的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自1994年起，先后完成金税工程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200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大力推进金税三期工程建设。2005年、2007年、2008年发展改革委分别批复了金税三期工程的项目建议书、中央投资部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方案和中央投资概预算。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全面启动金税三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工作。截至2014年底，金税三期工程第一阶段应用系统建设已在重庆、山西、山东、广东、河南、内蒙古6个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国税系统、地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通过了综合验收，为金税三期第二阶段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二）项目目标

“金税三期”二阶段项目是在充分吸取第一阶段项目建设经验和应用系统开发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功能整合、业务重组、技术重构、系统升级，分期分批逐步实施，完成系统在全国其余30个省级单位的快速推广部署。整体工程全面发挥效益后，将形成一个网络覆盖率达100%、年事务处理量近100亿笔、税务机关内部用户超过60万人、纳税人及外部用户超过亿人（户）的现代化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大幅提升征管水平，并全面覆盖主要征管工作环节和所有主要税种，能通过信息网络为全国纳税人提供7×24小时全方位的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的满意度，降低税收的流失率和税收征纳成本。

（三）项目内容

“金税三期”二阶段项目是建立在第一阶段试点的基础之上，充分考虑第一阶段六个试点已有成果、经验和项目管理延续性要求，将系统覆盖范围逐步推广至全国。主要建设内容涉及应用系统、网络系统、计算与存储系统、安全体系、运行维护体系和人员培训。

1. 完成征收管理、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和决策支持等应用系统在全国其余30个省级国、地税单位的全面推广，同时完成地方特色软件改造；开展应用系统的优化及补充开发。

2. 完成全国其余30个省级国、地税单位数据中心局域

网系统补充建设，完成容灾备份系统建设。

3. 运用新技术进行业务和管理服务创新，完成国家税务总局数据资源建设与开发；完成2个国家级、30个省级国、地税单位税务处理中心的扩容，包括计算存储资源、数据库、中间件、系统管理软件及备份系统建设，提高各省国、地税局数据处理能力。

4. 完成30个省级国、地税税务处理中心安全体系建设；完成30个省级国、地税单位终端系统补充建设；完成全国其余30个省级国、地税单位相应运行维护体系建设。

5.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参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系统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和税收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四）资金情况

“金三”二阶段项目经费由两个部分组成：（1）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为245,300.00万元。（2）财政部核定的工程配套培训费为20,448.79万元。

2016年度预算137,055.05万元（含培训费10,673.21万元），往年经费结转30,459.55万元，合计167,514.60万元。2016年度合计支出115,837.57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度金税三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

性评价，为进一步改进财政支出方式、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基于共性、突出个性、分类细化和问题导向”的设计理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投入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果30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穿行测试法、业务访谈法和专家咨询法等，通过与调研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与当面沟通等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一）投入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75分。该项目的立项在税务总局层面进行，并按要求向发展改革委报送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但税务总局为了确保项目进度，出现了发展改革委尚未最终批复即已开展个别子项目建设的情况。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其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的相关性较高，但在绩效目标完整性和可行性方面，以及绩效指标的相关

性、系统性和可衡量性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编报质量。税务总局机关和各省局每年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将项目经费通过年度预算进行申报，再由税务总局在总预算批复后，依据各省市报送的预算数进一步分解下达。

（二）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25分。税务总局针对“金三”二阶段组建了专项团队负责管理，并对本项目采取了较为谨慎的风险管理措施，以确保工程在质量、时间和效益上均能达到预定目标。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金税三期工程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风险识别工作，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逐一分析，拟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税务总局制订了《金税三期工程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但尚未制定统一的合同管理制度，虽然在其它相关制度中有所涉及，但内容不全面。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省局存在合同应签未签、合同签订审核不严谨、实际结算单价与合同约定不相符等问题。在财务管理方面，该项目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较合规，除发现个别省局在资金支付核算规范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外，其它单位均较好地执行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25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本实现了金税三期工程第二阶段应用系统的全国覆盖、五级管理机构覆盖、主要税种覆盖及其配套培训工作。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30个省份的计算存储和网络部署、系统软件部署应用、应用系统推

广及优化、信息安全项目实施、运维平台建设、计算存储资源建设，各上线国税机关办税终端等6万台设备的部署，税务总局大数据云平台部署，南海数据中心和30个省份的数据灾备系统及服务项目等。但对比税务总局的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少数省局依然存在本地特色软件改造项目和配套培训工作的实施进度延迟的问题。

（四）效果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25分。

一是社会效益情况。金税三期工程的全面推广到位，为税收工作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主要体现在：首先，加强纳税人纳税信用监管能力。税务部门可以实现跨领域、跨行业跟踪、记录纳税人的经营行为，通过税务系统内外部信息共享，合理评估纳税人信用情况，实现纳税信用等级评估与监管，以保障财税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其次，提升税务数据共享能力。金税三期工程建立了信息交换标准体系，在实现系统内共享税务数据的同时，还可与人民银行、质检总局、银监会等8部门的数据共享，促进政府大数据整体管理和应用水平提升，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次，加强了税收执法规范性。金税三期工程的全面推广到位，实现了基础平台、应用软件、业务标准等方面的统一，并与税收征管、纳税服务、信用等级评估等业务规范相融合。从技术上实现税收执法的痕迹化管理和全国办税流程的一致，促进税收执法的规范性和统一性，纳税人信

用评估及无差别化管理的全覆盖。二是经济效益情况。金税三期工程全面推广到位，进一步节约了税务部门的管理成本，提高了征收管理、统计核算、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效率。通过统一的纳税服务平台，逐步为纳税人提供足不出户、如影随形的便利化纳税服务，极大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节约了纳税人的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三是纳税人满意度情况。随着“金税三期”第二阶段项目的逐步开展，有效促进了征管规范性和纳税服务规范性，提高了纳税人办税便利性和效率性。根据税务总局所聘请的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数据显示，2014年以来全国纳税人满意度稳步提升，2016年纳税人满意度综合得分为83.69分。

评价认为，随着金税三期工程的建成、投入及运行，税收工作实现了集约、高效的信息化管理，无论是税务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管理方式、还是纳税人的纳税方式等都将出现质的转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发现该项目在纳税服务系统和核心征管系统之间的贯通能力、税务部门与其它政府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的内容及范围、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的优化等方面的效益尚有进一步挖掘并提升的空间。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0.50分，评价等级为“优”。

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扣分依据情况详见附表。

2016 年度金税三期第二阶段推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6)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3.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4.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4.5
	资金落实 (4)	资金分配	4	4
过程 (20)	机制保障 (4)	组织架构	2	2
		风险评估	2	2
	业务管理 (6)	业务关键环节管控	6	5
	财务管理 (10)	财务关键环节管控	7	6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产出 (30)	直接产出 (30)	产出数量	22	21
		产出及时	4	3.25
		产出质量	4	4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21	19.5
		经济效益	3	2.75
		满意度	6	5
总分			100	90.5

四、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规范性，明确项目申报与项目执行的承顺关系。作为承前启后的税收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科学设定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明

确绩效指标的应用标准，完善项目绩效体系，强化绩效和预算约束，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节约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管理的系统性管控。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运行机制和 workflows，完善预算、支出、采购、合同及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提高预算编审、执行、调整的严肃性，采购立项、招标、验收的严谨性以及合同审核、执行和资金支付、核算的规范性。

（三）加强需求整合，统筹建设税收信息化系统。为适应未来数年内税收信息化系统需求快速变化的要求，建议进一步提高金税三期工程的稳定性和对地方差异化需求的兼容性，全面梳理和归集核心征管的所有业务规则并进行整合，形成税务行业的业务规则库。同时，根据需要可以随时查询和了解各个业务用例的前台处理规则和业务规则，提高相应需求变更的速度。厘清影响业务推广进度因素，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加快推进系统推广及相关配套工作，统筹建设税收信息化系统，以达到资源、数据、信息的最大化利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融合“互联网+”思维。坚持“用户需求导向”原则，进一步对网上办税业务进行优化与提升，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真正为纳税人提供从“足不出户”到“如影随形”的办税体验。围绕纳税人和基层一线干部的需求，注重功能布局、栏目设置和操作

体验，做到功能和菜单按需而设，按需而变，有的放矢，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征纳关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税务师协会的会费收入、税务学校使用非财政资金举办培训班收取的培训费收入等。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指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税收征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车购税、计统专项等。

3. 机关服务（项）：指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 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

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指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管理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代征代扣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7. 税务宣传（项）：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方面的支出。

8. 协税护税（项）：指税务部门用于有奖发票的支出。

9. 信息化建设（项）：指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事业单

位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国家税务总局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税务总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外交支出（类）对外交流合作（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的国际税收征管论坛支出。

（五）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国家税务总局举办亚洲国家税收征管与纳税服务研修班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税务总局直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如出版社）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

生的工作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款）基金征管经费（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单位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中央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中央部门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设备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